國民法官第二階段將於115年施行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意見

文／鄭瑞隆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目的是要促進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透過調整其環境及矯正其性格以達此一目標。少事法於 2023 年 6 月修法，以曝險少年稱呼方式取代虞犯少年，將少年觸法行為之處遇及處理方式與偏差行為之輔導機制加以區隔，對於曝險少年以行政系統先行輔導機制取代原先的法院直接介入模式，少年司法系統暫緩跳到第一線直接接手處理少年曝險案件，來減少對偏差行為少年過早的司法標籤，並讓少年司法體系更專注於審理少年觸法案件，立意良善。

然而，新少事法實施兩年多來，台灣少年司法案件的整體狀況出現了一些非當初預期的負面現象，例如：雖然 2024 年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少年人數較前一年下降 78.95％，但 2024 年全年度少年涉刑案通報人數卻明顯增加，高達 4 萬 7 千多人，社會上也發生了數件少年重大犯罪案件。若以少年犯罪每十萬人口率觀之，2024 年每十萬名少年犯罪人口率為 951.3 人，比 2020 年之 794 人增加了 19.8％。因此，社會各界浮現了針對當前少年司法運作狀況檢討之聲。本文謹就當前少年司法及少年輔導現狀，提出學者見解及建議，以供少年司法先進參考：

一、司法與行政部門密切合作，強化對少部分較嚴重觸法少年之鑑輔、差別處遇與監督效果：

2023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2024 年起「行政輔導先行」，司法退至第二線。但經統計發現，去年少年全般觸法人數創新高，個人認為，相較於成年犯，法院對少年犯處分相對寬容，以教育輔導替代隔離懲罰，體現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及當代少年司法之正確方向。然對少年犯一體適用、無差別式的寬容結果，可能已造成少部分較頑劣或積重難返之觸法少年得不到適度警惕，達成真心改悔、持續善良處世的目標，甚至少部分被幫派不當洗腦之觸法少年，竟有「要犯罪趁少年」心態，不斷重複觸法或行為更為惡化。因此，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輔導之行政部門社工人員或輔導員，需具備對少年犯罪成因有更專業且精確的鑑別與評估能力，方能提供妥適專業評估或衡鑑結果，讓少年法官對涉案少年有更為正確的司法處遇裁定。此類裁定必須強化對罪質較高少年的教化性與約束性並重的精神。

再者，教育機關負責學生輔導法第三級輔導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需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更密切合作，以強化還在學觸法少年之行為矯正及身心輔導功能，畢竟多數少年仍在學校就讀中。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負責機關及幕僚單位，應移至由衛生福利部體系下機關主責，方能發揮更大之專業效能：

我國從 1970 年起，台北市少輔會（全國第一個少輔會）初設，就放在警察局為主責，其實是個美麗的錯誤。但五十多年來過去了，現在臺灣最進步、最專業的精神醫療、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助人專業、對少年之家庭與社會環境之調整與強化、安置教養機構、保護服務等，全部的專業都在衛生福利部主管。當前少輔會若欲發揮更大的專業職能，其主管機關必須從內政部移至衛福部，方能事半功倍、發揮更精準的偏差犯行少年身心輔導、家庭評估處遇、禁戒治療（含藥物及酒精濫用、性侵害再犯危險、逆倫家暴）等。雖然當前警政機關主責的少輔會聘有專業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及輔導員，但助人專業中的服務傳輸細緻性及專業督導與行政架構之輔佐或指導效果難以發揮，畢竟少年警察隊之法定職責是在協助少年犯罪案件之偵查，並非少年專業輔導及各項治療。當前少輔會運作制度令警政部門為難，讓專業人員難以發揮，也讓真正需由少輔會予以行為矯正的少年權益蒙受損失。因此，主責機關從內政部警政署轉移為衛福部，勢在必行。

三、關於少年犯罪前科塗銷制度，不應為「當然塗銷制」，而應修訂為「有條件塗銷制」，並可拉長檢視及觀察保護期間：

前科塗銷制度本意是期盼經調整環境、輔導教育或禁戒治療後的少年，真心悔悟、戒絕再犯，也讓他們避免被貼上負面標籤而造成日後就學、就業、謀職及社會生活之障礙，此制可謂立意良善。然而，現行通案式無差別一律塗銷制，導致部分罪質較深、對立偏畸少年不畏少年司法之嚴肅性，以遊戲人生或輕率魯莽的心態以對，有恃無恐，認為只要時間到，就會是「視為沒有犯罪前科」。再者，現行制度對於涉犯嚴重性侵害犯行之年輕成人於社區處遇過程，專業治療人員無從得知其過去性侵犯行的內容及原因，甚至完全不知其過去在少年時期就有同樣的犯罪行為，加上此類少年習慣說謊、避重就輕，導致對於再犯風險之評估失準，治療人員等同瞎子摸象，對於治療之效能負面影響不小。

因此，個人建議，少年犯罪前科之塗銷，應採非通案式一律塗銷，宜可改採經由權責單位追蹤檢視，其確實能保持善行一段適當期間、不再故意觸犯任何犯罪行為，經審查通過方能塗銷。三年後塗銷制，亦可修正拉長時間至四或五年，此為「有條件塗銷制」。

上述各點僅為個人對於當前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及少年輔導制度調整的幾點專業見解，尚有許多配套處理的理念，若有機會願再向司法及行政部門先進們報告及討論。為了下一代更健全、更健康，我們社會更安全、更祥和，這是義無反顧的專業使命。

（作者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文接二版）

團體的對象，若報名後當天未出席，不再加入其他成員，以維護團體的安全性與隱匿性。

最後，在「同質性團體」部分，為了讓成員能夠在有限的一次性團體中獲得較大的效能，以及團體成員得以藉由個人的自我揭露產生共鳴與普同感，團體設計以「同質性團體」進行規劃。亦即，參與團體的成員，都是經法官或調解委員邀請或轉介，父母因為婚姻關係的影響，正在進行孩子相關權益的主張或訴訟，而孩子有經歷到父母婚姻關係所帶來的影響者。

（二）團體時間、人數、帶領者

團體時間為每月一次，安排在週六上午，9:00-12:00 的時段，共計 3 小時。參與的人數，主要是以父或母 1 人以及 1 名孩子為對象。考量到非同住方的父或母通常和孩子關係較容易陷入困境，因此通常優先邀請、安排非同住方的父或母參加團體，或是邀請親子關係較緊張、溝通較困難的父或母一方，參加團體，讓父或母有機會藉由團體的進展與孩子進行溝通對話，進而嘗試相互瞭解、甚至嘗試重建關係的可能性。

此外，人數部分，需要優先考量到「年齡」。考量到合作式親子團體每月僅進行一次，以及孩子的身心發展與口語表達的狀態，因此主要以年齡介於 5 歲以上、17 歲以下的區間為主，人數控制在 3-8 對的家庭，亦即約 6-12 人，原則上考量到帶領者的人數，多數盡量安排在 4 對家庭最為合宜。然而，依據每月實際轉介與報名人數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保留 3-8 對之間的彈性。此外，也考量到孩子的年齡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口語表達方式、流行次文化可能也有所不同，因此，如果孩子的年齡區間過大，則拆成兩團的孩子團體，各由一位帶領者在不同的專業空間帶領，一般分為兒童團、青少年團。如果孩子年齡相近，年紀最大與年紀最小的孩子成員差距不超過 5 歲，則由兩人共同帶領一團的孩子團體，不拆成兩團團體各自進行。例如，如果孩子的年齡區間過大，一位帶領者帶一團幼兒園、國小學齡的團體，一位帶領者帶領國中學齡以上的團體。如果孩子的年齡區間相近，年齡最大的孩子為 12 歲，年齡最小的為 8 歲，則由兩位帶領者共同帶領一個孩子團體，不拆成兩團各自進行。

每次團體的帶領者有 4 人，均為諮商心理師，並且對家庭工作、親職教育／家長諮詢、兒童／青少年輔導諮商、團體動力／輔導諮商等議題有一定的訓練與專精，以利能夠在團體中盡可能透過心理諮商專業，陪伴像是陷入打結狀態中的家庭抽絲剝繭找到可能的解方，通常是藉由以透明直接溝通型態取代現有的模糊／曖昧溝通型態，以及鬆動家庭僵化的界線來達成。父或母的團體，由兩位帶領者進行，帶領前兩個小時，而孩子的團體，則由另外兩位帶領者進行，帶領前兩個小時的團體。第三個小時，則由每位帶領者，各自帶領 1-2 家的家庭成員，進行各自家庭的精心時刻，亦即相互對話與溝通，進而嘗試相互理解、甚至修復關係的可能性。

（下期待續）

（作者謝政廷為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李莉苓為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張瓊方為心理諮商所所長）